文书写作指导:上海市房屋租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96_87_E4 _B9_A6_E5_86_99_E4_c36_51614.htm 一、本合同适用于本市 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商品房预租以及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租 金的房屋租赁,不包括按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 居住房屋、行政调配方式出租和政府投资建造的公益性的非 居住房屋以及在《条例》施行前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 出租的私有居住房屋的租赁。二、预租仅限于房地产开发企 业投资建造,并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,但房地产开发 企业已经预售的商品房不得预租。 三、本合同条款中的 [出 租〕或「预租〕为提示性符号,表示该条款适用于出租行为 或预租行为。本合同作为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时,只能采用标 有「出租」部分的内容;而作为商品房预租合同使用时,则 「预租] 部分的条款和补充条款中的"预租有关事宜"部分 的条款。其他未标有「] 符号的条款作为通用性条款, 不论 预租或出租都适用。 四、本合同用于商品房预租的,在该商 品房竣工,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、取得了 房地产权征后,预租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 。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生效后该合同内的原预租条款履行完毕 。五、本合同文本系市房地资源局和上海市工商管理局根据 《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》制定的示范文本(试行)。其合同 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,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。本合同 中的示尽事宜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,订立补充条款予 以明确。 六、本合同签订前,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出具房地产 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,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预租人出具预售许

可证。并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。其中将房屋出租给外来流 动人员的,出租人还应出示公安部门发放的《房屋租赁治安 许可证》。七、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当事人应按规定办理 合同登记备案。其中,属房屋租赁的,应向房屋所在地的房 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,领取租赁合同登记备 案证明:属于商品房预租的,外销商品房应向市房地产交易 中心办理登记备案:内销商品房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 中心办理登记备案。预租商品房竣工取得房地产权证,由双 方当事人订立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后,再按规定向房屋所 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,租 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。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扣,当发生重复 预租、出租、租赁期间房屋转让或设定抵押后被处分等事实 时,可以对抗第三人。八、凡当事人一方要求登记备案,而 另一方不予配合的,要求登记备案的一方可持本合同、有效 身份证明等有关文件办理登记备案。九、房屋租赁保证金是 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。房屋出租时,出租人可以与承租人在 合同中约定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。租赁保证金的数额由租赁 双方当事人约定。租赁关系终止时,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 抵充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,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 租人。 十、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地区、县房地产交 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购取。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 仔细阅读,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。十一、本合同为示范文本 , 供当事人参照使用。 十二、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 代理或居间的,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 本合同的最后页签字、盖章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